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八)

# 企業與經濟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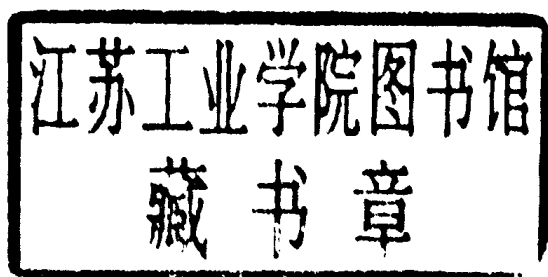
廖義男著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十八)

# 企業與經濟法

廖義男著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 著者簡介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生

學 歷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德國杜賓根（ Tübingen ）大學  
法學博士

現 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副教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叢書（六）

# 企業與經濟法

著 者 者 廖 義 男  
發 行 人

叢書編輯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印 刷 者 中 亨 打 字 印 刷 行  
台 北 市 民 生 東 路 743 巷 14 號二樓

經 銷 處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法 學 院 事 務 組  
台 北 市 徐 州 路 二 十 一 號  
三 民 書 局  
台 北 市 重 慶 南 路 一 段 六 十 一 號  
電 話 ： 3315969

定 價 平裝 新台幣壹佰捌拾元整  
精裝 新台幣貳佰叁拾元整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

獻 給 母 親

# 序 言

現代國家莫不以促進社會整體之經濟繁榮與安定爲其職責，而依據法治國家之原則，爲達成此項經濟任務，國家必須頒行衆多之法令措施以爲規範之準據。對於此等經濟法令措施，做體系之說明，並加以批判及檢討其合目的性與適法性，以符合公平正義之要求，則是「經濟法」這一學門之任務。而要對內容廣汎又富於變化之經濟法令措施，做一完整之體系認識，不能單從私法學之觀點，以人民爲經濟活動主體之立場，討論其從事企業活動所涉及之問題，而以「企業法」、「關係企業法」與「營業競爭法」等有關法規爲限；並且也不能僅以公法學之觀點，著眼於公權力之行使，專門討論國家對經濟活動之監督、組織、指導、管理與影響，而限於「經濟監督」與「經濟之指導與管理」等有關法規，而是必須兩者兼顧，並以「經濟基本體制法」，即憲法法典中，對於經濟秩序形成之指導原理或基本原則加以規定之法規範，尤其憲法中所保障之人民經濟活動之基本權利以及所揭示之國家經濟政策之任務爲基礎，展開對各種法規措施之討論，始可明瞭經濟法之體系全貌。

基此認識，本書乃彙集論文七篇，第一篇「經濟法之概念與內容體系」，論述經濟法之源起、特徵、任務、概念與內容體系，並對「經濟基本體制法」有所闡明。第二篇「從經濟法之觀點論企業之法律問題」，討論「企業法」、「關係企業法」及「營業競爭法」。第三篇「卡特爾之概念」，乃對最常見之妨礙競爭秩序之限制營業競爭行爲，做系統之分析與解說。第四篇「消費者保護行政之研究」，乃從保護消費者之立場，檢討現行國家「經濟監督」之法規，並提出改進之建議。第五篇「國家對價格之管制」，則針對國家以直接干預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方法，所爲「經濟之指導與管理」中最常見之價格管制問題，做深入之探討。第六篇「從法學上論經濟輔助之概念」及第

七篇「經濟輔助之主要類型及輔助行爲之法基礎」，則對國家爲「經濟之指導與管理」時，不以禁止或命令之方式，而以給與人民以財產上利益之方法，對人民之企業活動加以引導、扶助、獎勵及影響所爲最重要之措施，即經濟輔助，所顯現之法律問題加以說明。故本書雖非經濟法之教科書，但有關經濟法之重要內容皆有所述及，因而對於讀者之認識經濟法，相信有所助益。唯著者學淺才疏，書中立論，疏漏難免，尚祈專家學者賜教指正。

本書得以問世，應感謝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諸位師長及同仁之鞭策與鼓勵，以及內子秀麗多年之照顧及支持。同時，對於西德 Friedrich-Ebert-Stiftung 慨贈衆多之參考書籍，方便寫作，也應在此申謝。又付印時，承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黃虹霞小姐以及湯德宗、林子儀兩位先生協助校對並製作外文翻譯對照表及事項索引，備極辛勞，併此誌謝。

廖 義 男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

於國立台灣大學法學院研究室

# 企業與經濟法

## 目 次

一、經濟法之概念與內容體系·····	1
二、從經濟法之觀點論企業之法律問題·····	49
三、卡特爾之概念·····	85
四、消費者保護行政之研究·····	123
五、國家對價格之管制·····	147
六、從法學上論經濟輔助之概念·····	191
七、經濟輔助之主要類型及輔助行爲之法基礎·····	215
事項索引·····	241
外文翻譯對照表·····	247

# 經濟法之概念與內容體系

## 目 次

- 一、前 言
- 二、經濟法之發生與演變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
  - (二)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
    - 1. Ernst Rudolf Huber
    - 2. Gerhard Rauschenbach
    - 3. Hans Carl Nipperdey
    - 4. Walter Schmidt-Rimpler
    - 5. Walter R. Schlupe
    - 6. Gerd Rinck
    - 7. Ernst Steindorff
    - 8. Fritz Rittner
- 三、經濟法之特徵
  - (一)經濟法係一流動之法體系，其內容並非一成不變及固定不移
  - (二)經濟法係以追求社會整體之經濟利益為其重心
- 四、經濟法之任務
  - (一)經濟法係實現經濟政策之工具，具有達成一定政策目的之任務
- 五、經濟法之概念與內容體系
  - (一)經濟法之概念
    - 1. 經濟基本體制之含義
    - 2. 調節經濟活動之方法
  - (二)經濟法之內容體系
    - 1. 經濟基本體制法
    - 2. 企業法
    - 3. 關係企業法
    - 4. 營業競爭法
    - 5. 經濟監督
    - 6. 經濟之指導與管理
    - 7. 經濟自治與經濟團體
    - 8. 各別經濟行業法規
- 六、結 語



##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部分大學之法律學系課程，新開有「**經濟法**」一學科，同時坊間以「**經濟法**」為書名之論著也有問世<sup>1</sup>，足見「**經濟法**」這一學門，已漸受國人之注意與重視。唯「**經濟法**」在國內畢竟僅是一剛起步之新興學科，時間尚短，因此，一般人及法律系學生對之尚不普遍認識，對於其與傳統法學領域中之行政法及民商法等如何分界，也不十分瞭解。職是之故，**經濟法**之概念及內容究為如何，在法學上何以有此獨立之學門，其具有何種之特徵與任務，以及其內容體系如何安排等，實有為文加以介紹及闡明之必要。

## 二、**經濟法**之發生與演變

所謂「**經濟**」(Wirtschaft)，係人類利用有限之物質，以滿足其生活需要之行爲。故**經濟**行爲自屬人類營社會生活中最重要之部分。而「**法**」(Recht)，乃具有强制性之社會生活規範，因此，構成社會生活重要部分之**經濟**行爲，自為法規範之客體，從而「**經濟**」與「**法**」之關係，自古即為學者所研究之課題。唯將「**經濟**」與「**法**」兩者合而為一，而在法學上自成一個獨立之學門，稱之為「**經濟法**」(Wirtschaftsrecht)者，却是在二十世紀以後之事情。關於「**經濟法**」之發生，最早起源於德國，其發生與演變的過程，可分為三個階段加以敘述：

---

1 例如，蘇俊雄著「**經濟法論**」，民國六四年，華欣出版；劉紹猷著「**經濟法總論**」，民國六五年十月初版。

## (一)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

十九世紀，個人自由主義之法政思想盛行，個人基於私有財產權之保障以及職業與營業之自由及契約自由，從事之企業活動，固然促使近代文明之高度發展，但其弊端也漸漸在十九世紀末期及二十世紀初期曝露出來。此弊端之最顯著者，即市場上出現經濟霸者之大企業以及多數企業聯合壟斷之現象，使勞工及一般中小企業及消費大眾蒙受迫害。申言之，在勞動市場上，企業常利用其經濟上之優勢地位，訂定一些苛刻之勞動條件，迫使勞工接受，因而常發生勞資衝突與糾紛，造成社會不安；另一方面，由於大型企業之獨占市場，或多數企業相互訂定統一價格，或劃分勢力範圍，或限制生產或交易之數量或種類等形成「**卡特爾**」( Kartell )<sup>2</sup>，使與其交易之顧客及消費大眾無從選擇，而被迫屈就於不合理交易條件之訂定及拘束，使市場無從發揮其自動合理協調之功能。此種弊端漸引起學者之注意與關懷。由於企業壟斷之現象乃當時社會進行工業化時新生之事實，故對於此種因進行工業化而引起新的法律問題之探討領域，當時多以「**工業法**」( Industrierecht )稱之。其中最著名之論者，應推 Heinrich Lehmann 在一九一三年所發表之「**德國工業法綱要**」( Grundlinien des deutschen Industrie-rechts )一書，對工業化中企業之法律問題，做系統之敘述<sup>3</sup>。又當

<sup>2</sup> 關於「卡特爾」之概念，參照拙著「卡特爾之概念」，載於台大法學論叢八卷一期，民國六七年十二月，第17頁以下。（本書第85頁以下）

<sup>3</sup> Lehmann 將工業化中企業的法律問題，分為三部分加以探討，即(1)企業之經濟基礎；(2)企業與其競爭者之關係；(3)企業與整體社會之關係。企業之經濟基礎為勞動、自然資源及資本，故應探討勞工法、能源法( Energierecht )，公司法與契約法。而企業與其競爭者之關係，則應討論營業競爭法( Wettbewerbsrecht )、營業權利之保護(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及「卡特爾內部法」( Kartell-innenrecht )。至於企業與整體社會之關係，則應研究防止損害及填補損害之責

#### 4 企業與經濟法

時國家對於經濟活動雖有若干之干預取締措施，但並非出自於要達成總體經濟利益之政策觀點而做有系統地引導與管理，而是偏向於維護社會秩序之警察治安性質而已<sup>4</sup>。對於當時企業壟斷之問題，仍多運用私法上之規定與原理，以為解決<sup>5</sup>。故此時期在「工業法」名稱下所探討之領域，實際上與傳統之私法（Privatrecht）領域尚未分離，並且「經濟法」一詞也尚未被人正式引用，因此，此時期僅可認為是經

（承前頁）

任義務法（Haftpflichtrecht）、經濟之警察監督法（Wirtschaftspolizeirecht）、公營事業法（Recht der öffentlichen Unternehmungen）及「卡特爾外部法」（Kartell-aussenrecht）等。參照 Lehmann, Grundlinien des deutschen Industrierechts, 1913 S. 1 ff.

- 4 例如，德國在一八九六年五月二七日頒行之「不正競爭對抗法」（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unlauteren Wettbewerbs），著重在維護競爭手段之正當。故其主要規定，乃對於從事營業活動，為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對他人之營業妨害其信用或加以誹謗，或對他人之姓名、商號或營業之特別標誌加以模仿，或不法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等，科以刑罰之制裁，並賦予利害關係人有不作為之請求權（Unterlassungsanspruch）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參照 Ulmer-Reimer, Unlauterer Wettbewerb, Bd III. Deutschland, 1968 S. 4 f.
- 5 例如，關於卡特爾之問題，德國帝國法院（Reichsgericht），於一八九七年在「木料工廠」（Holzstoff-Fabrikanten）一案之判決（RG 38, 155），本於契約自由，承認卡特爾係屬合法有效。但對於企業利用「杯葛」（Boycott）或「差別待遇」（Diskriminierung），以阻礙其競爭同業之營業活動時，帝國法院在一九〇一年四月一日之判決（RGZ 48, 114），則運用當時剛生效不久之德國民法第八二六條：「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對於該他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之規定，做為救濟及解決之途徑。該案之被告係一輪船運送公司，為打擊與其從事營業競爭之帆船運送業者，對於依賴被告運送而又與該帆船運送業者也有交易往來之承攬運送人，故意不按一般之費率而要求更高之運費，以迫使該承攬運送人不再與該帆船運送業者有交易。被告之此種杯葛同業及其對顧客為差別待遇之行爲，被認為是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因此，請求被告不作為之訴，被認為是有理由。

其次，當時也有多人贊同具有獨占性之公用事業，如交通、水、電、煤氣等，由國家或地方之縣市公營，可以解決私人壟斷之問題。參照 Ruffer, Formen

濟法之生根時期<sup>6</sup>。

## (二)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後，交戰國由於互做經濟封鎖所引起之物質缺乏，迫使國家不能不對物質，尤其是軍需品及日常生活重要用品，做最有效之運用。因此，對於該等物品之生產、銷售、消費以及價格等須加以管制。而此等經濟管制，爲了應付戰時緊急之需要及情況之變化，常須當機立斷。故爲避免普通立法程序之緩慢，在立法技術上，有所謂「委任立法」(Ermächtigungsgesetzgebung)之出現，即國會制定法律，授權國會以外之國家機關，得制定與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之

(承前頁)

öffentlicher Verwaltung im Bereich der Wirtschaft, 1967, S. 77 ff, 87 ff; Emmerich, Das

Wirtschaftsrecht der öffentlichen Unternehmen, 1969 S. 26 ff. 此種思想，基本上，也是一種私法原理之運用。蓋所有權人將其財物投資於企業活動者，依私法原理(民法物權及合夥之規定，以及公司法之規定等)，自可享有參與企業決策之權限。因此，使獨占性之企業不追求壟斷利潤者，須先掌握該企業之決策權限，而掌握企業之決策權限者，則非居於企業之所有人或大股東不可。故國家或地方之縣市以企業所有人或大股東之地位，管理企業之營業活動，以解決壟斷之問題者，基本上，仍循著私法原理。至於獨占性之企業，由公家經營，實際上是否真能有效防止壟斷之弊端，則是別一問題。

- 6 Rinck, Wirtschaftsrecht, 4. Aufl. 1974 S. 9 認爲德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以前，尚沒有一套經濟政策與法律體系，對經濟活動做系統之管理與引導，故認爲該時期尚沒有經濟法之存在。但多數之德國學者如 Hedemann, Das Wirtschafts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Alfred Hueck zum 70. Geburtstag, 1959 S. 378; Schmidt-Rimpler, Wirtschaftsrecht, in: HDSW Bd. 12 1965 S. 687; Schlupe, Was ist Wirtschaftsrecht? in: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Hug, 1968 S. 40; Steindorff, Einführung in das Wirtschaftsrecht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77 S. 8 ff. 都認爲二十世紀初期，學者以「工業法」之名稱所討論之法律問題，除勞工法之問題因已自成獨立之法領域外，仍多爲現代經濟法之研究課題，雖當時多以私法規定及原理解決之，但仍不失爲現代經濟法源起之構成部分，故論及經濟法之淵源時，仍應述之。

法規範，使國家機關得緊急立法，取代或變更既有之法律，以便有效管制經濟<sup>7</sup>。此種戰時管制經濟之立法措施，在戰後爲了應付戰後殘破及混亂之局面，仍被繼續維持<sup>8</sup>。而這種在戰爭及危急混亂時期所爲之經濟管制及立法措施，使國家對經濟活動所爲之干預，從原僅在於維持社會秩序之警察治安性質，蛻變爲具有追求總體經濟之公共利益爲目的之引導與管理，從而使原本多依循私法規定與原理解決

---

7 例如，德國國會（Reichstag）在一九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即制定一「授權法律」（Ermächtigungsgesetz），授權聯邦參議會（Bundesrat），得頒行一切必要之法規與措施，以避免經濟上之損害。該項法律，Rinck, a.a.O. S. 10 喻爲係德國現代經濟法之開端。

8 例如，德國在戰後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六日仍然制定一授權法律，授權政府（Reichsregierung）徵得參議會（Reichsrat）及由國會（Reichstag）選出二十八個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同意，得採行措施，專對戰時經濟過渡到平時經濟之情事加以規整，如有必要及緊急，並得發布命令（Verordnung）。嗣後，類此之授權法律也一再頒行。至一九三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制定之「國家與人民危急除去法」（Gesetz zur Behebung der Not von Volk und Reich），有關委任立法之規定，更見齊全。

關於委任立法之效力，當時學者已頗有爭論。參照 Hedemann, a.a.O. S. 397. 委任立法使政府或行政機關享有與立法機關同等之立法權限，尤其是其基於法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Rechtsverordnung），具有與法律同等之效力，並可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使既有之法律不能適用。顯與權力分立之原則有所牴觸。依現行西德基本法（Grundgesetz）第八十條第一項，聯邦政府、聯邦部長或各邦政府，基於法律之授權，雖得頒行法規命令，但爲授權之法律須將其內容、目的及範圍加以明定。申言之，國會不能完全委棄其本身之立法職責，因此須將其授權行政機關制定規則之基本綱要自行訂定，不能爲「概括之授權」（Globalemächtigung），更不能賦與行政機關有制定與法律同等效力之法規範之權力，亦即行政機關基於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其法規之位階性仍低於法律，不得與法律有所牴觸。故如有類似德國威瑪憲法時代（Weimarer Verfassung 1919-1933）之授權法律者，依西德聯邦憲法法院之判決（BVerfGE 22, 1），縱然該法律係經修改憲法所需之多數決議所通過，仍屬違憲。參照 Hesse, Grundzüge des Verfassungsrechts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4. Aufl. 1970 S. 209 f.

之經濟領域，轉而帶有極強烈之公法色彩與內容。另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社會主義之思想漸漸抬頭，強調社會正義，反對無限制之個人主義，要求對經濟霸者加以管制與管理，並積極謀求符合社會正義之經濟改革。在此思想影響之下，終於有所謂私人企業「社會化」( Sozialisierung )之立法<sup>9</sup>以及對抗經濟霸者之法規<sup>10</sup>出現。

9 例如，德國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三日即制定「社會化法」( Sozialisierungsgesetz )，規定國家得依法律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對於適於社會化之企業，尤其是開採礦產及利用天然能源之企業，收歸公共經濟使用( in Gemeinwirtschaft zu überführen)；如有緊急之需要，對於經濟物質之生產與分配，並得為配合公共經濟之規定。此種「社會化」之規定，嗣後並被納入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制定之「威瑪憲法」條文。依據「威瑪憲法」第一五六條，實現「公共經濟」( Gemeinwirtschaft )之途徑有四：

1. 「社會化」，即將私人企業，給予相當之補償，而收歸為「公共所有」( Gemeineigentum) (第一項前段)。
2. 保留私人企業之所有權，但強制成立「辛地卡」( Zwangssyndikaten )，實施經濟上之自治( wirtschaftliche Selbstverwaltung) (第二項)。
3. 公家( die öffentliche Hand )參與企業及經濟團體之管理(第一項後段)。
4. 確保公家在參與方法以外，對於企業及經濟團體有一定之影響力(第一項後段)。

按威瑪憲法，係社會主義者革命成功後之產物，故該部憲法處處表現社會主義之理想與社會改革之原則，並將此理想及原則與傳統自由經濟之制度結合在一起。因此，對於經濟生活之秩序，揭示之原則即為：「經濟生活之秩序，應符合正義之原則，並以確保所有之人有合乎人類尊嚴之存在生活( ein menschenwürdiges Dasein )為目標。在此範圍之內，個人之經濟自由受到保障」(第一五一條第一項)。本此原則，一方面確保個人有商業與營業之自由(第一五一條第三項)、契約自由(第一五二條)，以及所有權之保障(第一五三條)。但另一方面，也規定所有權帶有義務，其行使應同時有助於公共福利，為公共福利之需要，並得依法律加以徵收( Enteignung) (第一五三條)；對於私人企業並得為「社會化」(第一五六條)。

威瑪憲法雖有上述社會理想與改革原則之規定，但實際之運作上，自由市場經濟之要素所表現之活力却遠超過於社會性政策綱領之實踐。對於私人企業雖有得為「社會化」，而將之收歸公共所有之規定，但實際上也從未加以適用

在此同一時期，「經濟法」一詞漸被學者所引用。唯「經濟法」一詞在學術上被確立為一專門術語，並正式納入為大學之一門課程者，則應歸功於 Justus Wilhelm Hedemann 於一九二〇年在德國 Jena 大學成立一「經濟法研究所」( Institut für Wirtschaftsrecht )，開課講授「經濟法」，並主持有關經濟法雜誌與叢書之刊行等所做之學術貢獻<sup>11</sup>。但「經濟法」一詞雖被普遍採用，然其含義如何，學說則甚分歧。有鑑於戰時經濟管制與戰後殘破重建中所頒行之支配管理經濟之法令，兼帶有公法與私法之性質，不易在傳統之公法或私法上加以歸類，因此，有認為經濟法乃係此新興經濟法令之總彙者，Authur Nussbaum 即主此說，但氏亦特別強調國家對於經濟自由之干預與限制，以及國家對於經濟之形成具有直接影響之作用，為經濟法之特色<sup>12</sup>。Emil Westhoff 則認為經濟法係涉及經濟生活之全部法規範，並可區分為私人經濟、社會的公共經濟、團體的公共經濟、總體經濟及世界經濟等法體系<sup>13</sup>。但另有學者則認為經濟法不應該是涉及經濟之法規範之集成，而應該有其獨特之對象及領域。故 Walter Kaskel 主張經濟法係企業家之特別

(承前頁)

與實行。故威瑪憲法有關社會理想與改革原則之規定，被譏為流於空洞之政綱 ( Programm )，而非具有實踐內容之規範。參照 Badura, Wirtschaftsverfassung und Wirtschaftsverwaltung, 1971 S. 21 ff; Dahm, Deutsches Recht, 2. Aufl. 1963 S. 357.

10 德國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制定「經濟權力濫用防止條例」( Verordnung gegen den Missbrauch wirtschaftlicher Machtstellung )，該條例對於多數企業聯合組成卡特爾，並不禁止，但防止其濫用，故基本對策上，係採「濫用之原則」( Missbrauchsprinzip )。其主要規定為卡特爾之約定須以書面為之，並經登記。組成卡特爾之當事人有無條件之契約終止權。又擔保當事人履行契約之強制措施，須經卡特爾法院 ( Reichskartellgericht ) 之許可。如卡特爾對於公共福利或整體經濟構成危害者，卡特爾法院得解散之。參照 Rinck, a.a.O. S. 10 f.

11 參照 Schmidt-Rimpler, a.a.O. S. 687; Hedemann, a.a.O. S. 379.

12 參照 Nussbaum, Das neue Deutsche Wirtschaftsrecht, 2. Aufl. 1922.

13 參照 Westhoff, System des Wirtschaftsrechts, Bd. 1, Wesen und Grundlagen, 1926.

法，凡與企業者經營企業有關之法規範才是經濟法，但不包括勞工法，唯兼含商事法<sup>14</sup>。而 Hans Goldschmidt 則認為經濟法應與商事法及民法區別而有其獨特之領域，經濟法乃在反映受規制之交易經濟與公共經濟，而受規制之交易經濟（市場經濟）及公共經濟之目的皆在改善生產，故經濟法係對自由經濟加以規制或變更以助生產改善之法，因此，係組織化之經濟之特有法<sup>15</sup>。

嗣後，國家社會主義盛行，在其理念指導之下，國家對經濟做積極並有計劃地管理、組織與控制<sup>16</sup>。在此法政背景之下，學者對經濟法之概念又有轉變。Hermann Hämmerle 認為經濟法係國家有計劃地對

14 參照 Kaskel, Gegenstand und systematischer Aufbau des Wirtschaftsrechts als Rechtsdisziplin und Lehrfach, in: JW 1926 S. 11 ff.

15 參照 Goldschmidt, Reichswirtschaftsrecht, 1923.

16 德國自一九三三年納粹黨執政以後，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強制卡特爾設置法律」（Gesetz über die Errichtung von Zwangskartellen），授權經濟部長得強制企業組成卡特爾，並命企業成為義務會員。使卡特爾組織成為國家支配管理經濟之工具。申言之，國家藉其對卡特爾之監督與管理，而控制市場之交易條件、價格與數量等。其後，於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又制定「德國經濟組織建設法」（Gesetz über den organischen Aufbau der deutschen Wirtschaft），授權經濟部長得命企業加入經濟團體，對於經濟團體得加以設立、解散及聯合，以及指定其代表某一行業，並有制定其章程及任命其會長等權限。基於該項法律，從事工業、商業、手工藝業、銀行、保險業、能源及交通事業等企業，皆分別依其所從事之專業及地域，被組成為國家職業團體（Reichsgruppen）及經濟公會（Wirtschaftskammern）。此等職業團體，在顧及工商業之總體利益及維護國家利益下，對其會員也應加以協助、照顧及增進其利益。同年，即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又頒行「商品交易條例」（Verordnung über Warenverkehr），授權經濟部長對於商品之製造、分配、儲存、銷售及消費等得加以管制，使國家更可以從事經濟管制體系（Bewirtschaftungssystem）之進行。

納粹德國之經濟，由於上述法律之頒行，使國家對於各行各業加以組織，並透過對此等經濟組織與團體之監督與控制，而對整個經濟活動加以支配與管理。又經濟活動雖受國家有計劃地管理、組織與控制，但形式上仍保持著市場經濟及私人所有權。唯自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行「價格停止條例」（Preisstopverordnung），凍結價格之波動，任何價格之提高，須經官署之許可；



於經濟加以組織與管理之法，並強調公益應優先於私益，且認為經濟活動因受國家決策方針之拘束，漸失其固有自主性<sup>17</sup>。Hermann Krause 亦認為經濟法係有關國家引導與管理經濟之方法與準則，以及私人經濟活動範圍之規範；並認為經濟法之問題有三，即引導與管理經濟之主體（國家、政黨或職業團體）、經濟之引導管理與自由之關係，以及企業經營者之地位等<sup>18</sup>。Hans Schumann 也強調經濟法係經濟引導與管理之法規範之總稱。其應探討之內容，第一部分為引導與管理經濟之主體（國家機關、職業團體及企業聯合組織）。第二部分為一般經濟引導與管理之措施。第三部分為各種經濟行業之管理措施等<sup>19</sup>。

總之，自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此段期間，由於經過兩次戰爭，以及其間社會主義思想之抬頭，使國家為了整個社會之經濟利益，對於經濟活動做積極地干預、規整與管理。此種經濟規整與管理之法令措施，引起學者之熱烈討論並做系統之研究，終於使經濟法被確認為一個新的獨立學門及法領域。故此段時期，可以說是經濟法之萌芽及成長時期。

### (三)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後，世界分為兩大集團對立，一為自由世

---

（承前頁）

以及後來第二次世界大戰興起，全面實施經濟管制，採行「配給制度」(Bezugsscheinsystem，其市場經濟之實質，早已蕩然無存。參照 Rauschenbach, Wirtschaftsrecht, 1965 S. 26 f.; Rinck, a.a.O. S. 11; Steindorff, a.a.O. S. 12 f.

17 參照 Hämmerle, Wirtschaftsrecht als Disziplin,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Bd. 97 (1936) S. 258 ff.

18 參照 Krause, Bericht über Stand und Aufgaben des Wirtschaftsrechts, in: Deutsche Rechtswissenschaft, 2. Band, 1937 S. 28 ff.

19 參照 Schumann, Inhalt und Aufbau des Wirtschaftsrecht, in: Zeitschrift der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Bd. 10 (1943) S. 243 ff.